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港勞簡字第1號

原告 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德雲

訴訟代理人 季佩玓律師

複代理人 鍾奇維

被告 美信水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淑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薪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7月28日10時55分在北港簡易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因有若干事實未臻明瞭，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裁定於民國111年7月28日10時55分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7 日

北港簡易庭 法 官 詹皇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7 日

書記官 伍幸怡